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7/15
授予数量	63万股
授予人数	20人
授予价格	27.8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新股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80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斌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0	47.62%	0.0537%
陈超	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	53	84.1220%	0.0892%
合计		63	100.0000%	0.1056%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71,797.75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9,223.76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70,797.75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8,223.76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K9D8B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开建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涧桥街道新兴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192,49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49.42 万元,净资产为 30,847.4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386.42 万元,利润总额 -4,934.43 万元,净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暂冻结,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同验字[2026]第 11000000247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7,514,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884,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6,147,700	630,000	36,777,70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561,157,260	0	561,157,260
总计	597,304,960	630,000	597,934,96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授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工具费用总额为 2,639.07 万元,该等费用计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3.00	2,639.07	916.44	1,303.34	354.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费用支出。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成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比例不变√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出质的股票、质押、计划	是□否√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等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成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成锁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张成锁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35,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张成锁	3,226,535	800	2,823,035	7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6/7/22-2026/7/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 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574,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9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22,9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9%;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00,000 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业
张成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否 持股5%以上大股东√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否 其他
王永	持股5%以上大股东√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574,109 股
持股比例	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0取得;5,686,7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93,327 股(均为 P0 前期股份增持而来)

姓名/名称	王永
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否 持股5%以上大股东√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96,670 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0取得;3,696,670 股 股权激励取得;4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650 股(含 P0 前期股份增持的 3,202,342 股,股权激励股份增持的 4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张成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7,343,47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4,813,474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81-28.7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0,688,225.60 元
减持均价	实收:19.94 元/股
减持比例	11.2%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减持数量	28,220,635 股
当前减持比例	7.00%

姓名/名称	王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3,300,000 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6-2026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0,000.00 元
减持均价	实收:18.00 元/股
减持比例	0.87%
前次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减持数量	3,396,670 股
当前减持比例	0.8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次实际减持是否未违反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 5 名,根据董事长龙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龙致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议案经三名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龙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石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石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石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石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亮先生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石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晓生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石亮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龙晓生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历任无锡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信顺泰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信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龙晓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龙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龙晓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本报告分项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备股份有限公司